

# 茶与食品学院文件

武茶食院综[2025]4号

---

## 关于印发《茶与食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规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实施，提高培养方案的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茶与食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决定，现予以下发。

附件：茶与食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

附件:

## 茶与食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实施，提高培养方案的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周期

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4 年，根据学校要求，特殊情况下也可以 2 年。

###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组织机构，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合理性评价和确定。

学院院长是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总负责人，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总体工作，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专业负责人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

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带领相应专业的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工作内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要包括前期调研与评价、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并确定各指标点的支撑课程、以及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等主要内容。

#### 1. 人才培养方案调研与评价工作

###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的调研工作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应对国内外同类一流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研，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广泛征询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校友、本专业专任教师及在读学生等的意见，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依据。

### (2)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适时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包括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的外部评价和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的内部评价两部分内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包括针对毕业生的跟踪反馈内容和针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的社会评价内容。

### (3) 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可以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开展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主要调研对象为企业及行业专家、同行专家、校内专家及师生等。学院要求对每届毕业生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 (4) 课程体系的评价工作

各专业可以针对现行的课程体系展开调研工作。调研目标是了解现行课程体系的总体架构、各模块的学分比例设置以及专业课程设置等是否能满足社会对专业人才的总体需求，是否能支撑毕业要求能力达成、是否有助于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 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1) 各专业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通知与本机制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的各项调研工作。认真分析培养目

标合理性与达成度、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等反馈信息。

(2) 各专业系/教研室组织企业及行业专家、同行专家、以及全体专业教师对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其支撑课程、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等进行研讨，研讨可以分级、分批进行。研讨过程中，各方代表应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专业教研室经讨论商议后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初稿。

(3) 各专业系/教研室按照前期调研和讨论的结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撰写《\*\*专业\*\*级培养方案修订报告》，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4)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报告，并提出审阅意见。

(5) 各专业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审阅意见再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后，提交校教务处审订并实施。

(6) 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各专业应召开全体专业任课教师会议，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以及课程体系，解释三者之间的支撑对应关系。

(7) 专业负责人或系/教研室主任应对照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一同商议并决定专业课程体系中各门课程的负责人人选，并通知课程负责人按照新版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学时要求，尤其是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达成的支撑要求，研讨和设计课程教学大纲。

#### 四、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机制

##### (1) 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原则

培养目标是对不同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学校定位、社会需求等内外部需求，应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

本校教师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制（修）订。

## （2）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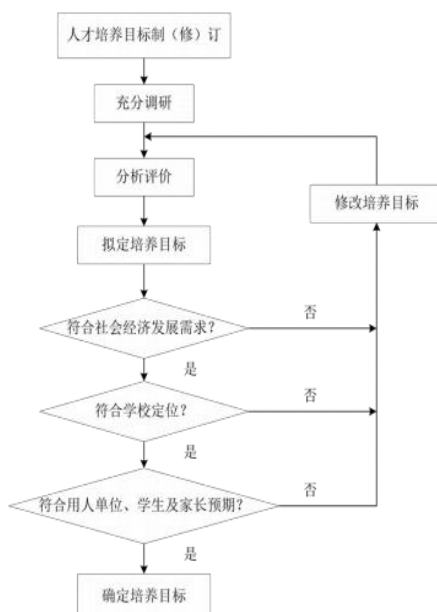
培养目标制（修）订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同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并报学校教务处。

## （3）培养目标制（修）订的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的负责人；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的执行人，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调研分析、合理性评价等工作；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办公室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4）培养目标制（修）订的程序

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过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调研分析等，制（修）订程序如图 1 所示



## （5）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有相关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培养目标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专业导论、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 五、毕业要求制(修)订工作机制

### (1)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原则

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应坚持自顶向下的设计原则。各专业在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时, 应首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然后,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基本能力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应能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有效的支撑, 应完全覆盖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关于工程知识、问题分析等 12 项毕业要求。技术类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分解应符合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 与学校的“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分类方式对接, 并按照能力形成逻辑“纵向”分解; 非技术类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应对相关能力的内涵进行清晰表述。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要求, 并完成指标点分解工作。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时应该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和评价, 专业毕业要求应是明确的、公开的、可衡量的、支撑的、覆盖的。

### (2)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周期

毕业要求制(修)订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同步进行, 如有特殊情况,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 并报学校教务处。

### (3)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毕业要求制(修)订的负责人; 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毕业要求(修)订工作的执行人, 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 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

求初稿制订、调研讨论、指标点分解等工作；全体专业教师均应参与毕业要求的制订工作；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办公室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4）毕业要求制（修）订的程序**

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相关教师，完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完成毕业要求初稿的制订，并给出指标点分解；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组织全体专业教师充分讨论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明确性、可衡量性、覆盖性、支撑关系等；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专业教师意见，完成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工作。

#### **（5）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毕业要求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专业导论、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 **六、课程体系制（修）订工作机制**

#### **（1）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原则**

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各专业在制（修）订专业课程体系时，应首先确定专业毕业要求，然后，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制（修）订专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符合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并充分体现专业特色。课程体系的制（修）订过程必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 **（2）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周期**

课程体系制（修）订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同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并报学校教务处。

### （3）课程体系制（修）订的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课程体系制（修）订的负责人；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课程体系（修）订工作的执行人，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课程体系调研、调研结果统计分析、组织企业或行业专家研讨、组织专业内研讨、课程体系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等工作；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的责任人为各课程负责人。

### （4）课程体系制（修）订的程序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过程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研分析等，制（修）订程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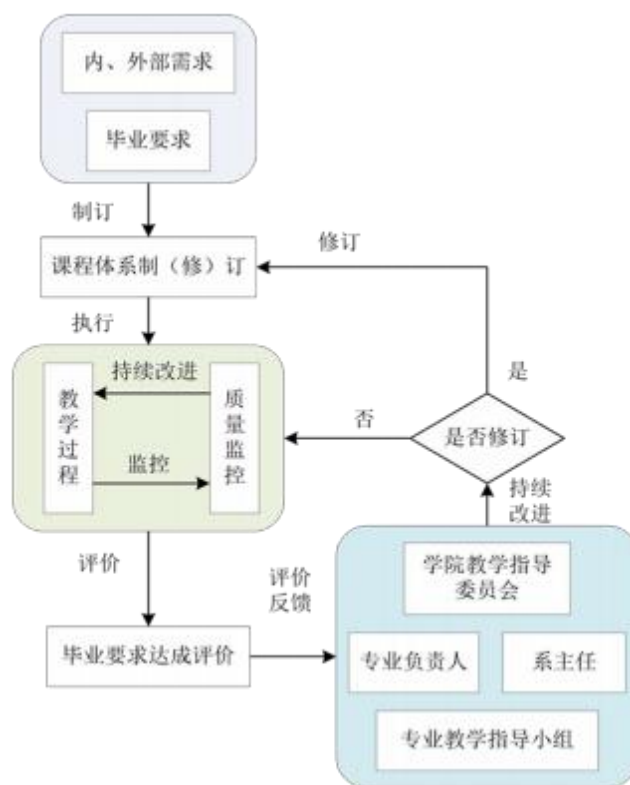


图2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程序

### （5）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课程体系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专业导论、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茶与食品学院

2025年05月29日